附件1

中山市社保卡合作银行资格准入机制

**（一）资质条件**

1．须是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中资商业银行。

2．须持有国务院直属的银行业和保险业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在中山市范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均有工商登记注册。

**（二）基本条件**

4．具有保证社保卡发行和应用工作顺利开展的部门和专业人员。

5．开放中山市辖区范围内所有网点办理中山市社保卡业务，每个网点至少开设一个窗口受理社保卡业务，网点工作人员要熟练办理社保卡业务。在本行对外公告服务时间内能受理社保卡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领卡、激活、挂失解挂、密码维护、补换卡、注销等业务）。

## 6．按照人社部门对社保卡业务要求完成社保卡业务办理，并按照医保部门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要求完成业务办理。

7．系统能支持中山市社保卡在代理行柜台、自助多媒体终端、ATM、POS的全省支付应用、查询等。

8．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保卡前，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

9．自行承担本行接入社保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费用，及与省、市社保卡管理系统的联网设备和通讯光纤租赁费用。

10．银行内部系统软件、硬件保证安全、可靠、稳定，系统运行稳定高效，能支持全年全时段交易服务，快速、高效地支持中山市社保卡应用。

11．指派专人管理社保卡业务，负责做好与人社卡管理部门和医保业务部门的沟通联系，处理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便捷的社保卡服务。

12．接受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社保卡服务质量监督考评，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筹之下开展社保卡相关服务，并提供政策允许范围内的社保卡相关优惠服务。

13．须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卡商中选择卡商制作社保卡。

14．须与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署保密协议，严禁向外泄露社保卡持卡人信息及用于其他用途。

15．配合开展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场景建设、消费环境优化、宣传推广等，逐步为社保卡持卡人提供居民服务“一卡通”相关服务。

16．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医保个账业务，支持医保个账的计入和使用、跨行转移、无卡建账免激活（跨市激活）等服务。

**（三）服务条件**

17．获得发卡资格后，合作银行应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首问负责制，为市民解决社保卡相关问题，不得推诿、拒绝业务咨询及办理。

18．充分尊重市民选择、变更社保卡服务银行的意愿。对变更服务银行的业务申请，在流程中不设置任何障碍，积极协助持卡人办理转换手续，并实现社保卡账户资金的平稳划转。

19．承担市民首次申领中山市第三代社保卡的工本费，根据执收单位开出的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将工本费按时上缴。

20．免收社保卡金融账户存续期间小额账户管理费、年费，提供金融优惠服务。

21．为特殊人群（包括但不限于老弱病残孕及其他有特殊情况的人群）提供社保卡申领、发放、激活、密码重置及修改等上门服务。

22．为有需要的持卡人提供社保卡金融账户和医保账户对账簿或对账单。

## 　　23．通过社保卡的金融账户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为市民提供医保相关服务。其中，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为市民划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资金。金融账户为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给予报销的参保人员划入零星医疗费用。

　　24．合作银行不得在市民申领社保卡的过程中兜售其他的金融服务或衍生产品。

中山市社保卡合作银行资格退出机制

（一）社保卡合作银行自行提出终止合作的，需向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同意后取消发卡资格。

（二）社保卡合作银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告知其退出发卡资格，并由银行承担相关责任：

1. 社保卡合作银行出现严重违反合作协议，对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社保卡应用单位或个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2. 出现不满足资格准入条件或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且在认定之日起6个月内无法完成整改的。

3. 在年度服务质量考核中连续两年评定为不合格的社保卡合作银行，并无法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三）发卡资格取消后，银行不得继续向市民发放具有该行金融功能和医保功能的社保卡，医保将关停相关服务功能，银行须负责组织已持有该行社保卡的持卡人办理换行换卡业务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做好对外指引解释工作，在市民自愿更换社保卡服务银行前，该行应继续向已持有该行社保卡的市民提供社保功能和银行账户相关服务。对已申请在该行办理社保卡但尚未领卡的，由该行承担为市民重新换行申领社保卡的相关费用。

（四）符合条件（一）和（二）退出发卡资格的银行，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为我市社保卡合作银行。